

兴隆洼镇肉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40120250722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本兴隆洼镇肉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85.9112万元,招标人为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建设内容:新建3栋肉鸡养殖舍,每个鸡舍面积1800平方米(18米宽,100米长)合计5400平米以及棚内养殖设备,同时建设锅炉房、发电机房、管理用房300平方米。(具体以财政评审预算书和施工图纸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隆洼镇肉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兴隆洼镇肉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运营能力:(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若不具备项目的运营能力,可进行联合体投标。注:如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发放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证书等实行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可通过二维码查询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3.2本工程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两家,施工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运营单位)具备相关行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有相关养殖经验及运营能力,在本项目中负责项目的运营工作。联合体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本项目计划投资额全部为施工费用,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运营期费用由运营公司承担。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3.4信誉要求:附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3.5中标人或联合体中标人,如果将鸡舍转租给其它个人或法人组织经营,须经过镇政府书面批准且租赁合同年限不允许超出中标合同签订的经营期限。3.6中标人或联合体中标人,如果在合同期限内放弃经营,且不缴纳鸡舍投资决算总额5%的收益金,将被视为违反招标规定,中标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3.7经营主体优先雇佣项目区附近的贫困人口从事鸡舍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贫困人口增收致富。;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3 08:00:00到2025-07-29 18:0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3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

地址：敖汉旗兴隆洼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247615216

邮件：114118836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泊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玉龙水岸北门

联系人：魏佳

电话：15148111695

邮件：3485378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